生物医学研究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

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，为了保证中期考核工作的实效性，加强对研究生的监督指导，复旦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参照《复旦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若干环节要求》、《复旦大学关于在硕士生中实行中期考核及筛选的办法》、《复旦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的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做好2015-2016学年学术型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由研究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，并制定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相关细则。考核期间，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，按照专业邀请正高级研究员组成中期考核小组（每组五位），负责研究生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 中期考核的目的在于考核学生课题进展情况，加强对研究生有针对性的指导，评定研究生学习和科研工作的优劣，奖励优秀学生，淘汰部分不适于在生物医学研究院继续深造的学生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研究生中期考核由研究院统一组织进行，考核时间定在被考核学生的第三和第四学期进行，具体时间由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。

三、考核流程

1、第三学期：进行专业和专业英语的考核，考核形式为闭卷。考试成绩将作为中期考核的一部分计入总分。

2、第四学期：PPT汇报与考核答辩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PPT汇报限制在6分钟以内，内容包括研究背景、课题思路、研究结果（重点汇报）、研究计划等；考核答辩环节由专家提问，研究生回答，考核时间为4分钟

四、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评分标准

1、考察研究生的工作态度和工作量；

2、考核研究生两年学习对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；

3、考察研究生研究课题的思路是否清晰、准确，研究方法是否恰当；

4、检查研究生论文的进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的努力方向。

五、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级评定

 中期考核总成绩包含专业和专业外语成绩（20%）、导师评分（30%）和汇报考核三部分（50%），总分100分，按照总成绩排名后转换为A等（优秀，30%）、B等（合格，60-65%）、C等（警告，限期改正，5-10%），对于科研态度不端正、科研结果极差的个别研究生，由考核小组成员表决，超过半数同意，将定为D等（不合格，由导师和研究生指导小组审议取消学籍，劝其退学）。

六、研究生中期考核奖惩机制

1、为激励研究生专心学业、树立良好学风，发挥中期考核的奖优、甄别作用，评审结果将与当年奖学金挂钩，考核优秀者给予适当奖励，对于C等和D等，取消当年国家奖学金及冠名奖学金评选资格；

2、对于考评等级为C等的研究生，6个月内再次组织考核，如个别考核还未通过，由导师和研究生指导小组审议决定延期或劝其退学。

3、对于考核等级为C等的硕士研究生，取消硕博连读资格；对于考核等级为C等的直博生，降级或取消优秀博士候选人奖学金，并考虑转为硕士研究生。

七、申诉与复审

 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学生可以向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，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将组织复评。

 复旦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

 2015年11月10日